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0044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臺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 069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3010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30403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30070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9、12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3415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六年一月十七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08013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566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002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秘書、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